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：2014年1月26日起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进行了修订，并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会计准则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2014年7月2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

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、第9号、第30号、第33号、第37号、第39号、第40号、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

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规定，财务报表新增递延收益项目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，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,339 千元，调增递延收益 128,339 千元，负债总额无影响；2013 年 01 月 01 日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85,016 千元，调增递延收益 85,016 千元，负债总额无影响。

2. 根据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规定，财务报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项目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，将原列示于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、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为新增其他综合收益明细项目，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减资本公积 87,538 千元，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0 千元，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86,558 千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；2013 年 01 月 01 日资产负债表调减资本公积 112,096 千元，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8 千元，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11,488 千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01 月 01 日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7 日